

彰化縣田中鎮公所 函

地址：520021彰化縣田中鎮西路里斗中路1段198號

承辦人：里幹事 駱慧慧

電話：04-8761122分機235

傳真：048748775

電子信箱：tc222@tianzhong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田鎮民字第11400095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全國性公投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空白表
(376475700A_1140009502_ATTACH1.ods)

主旨：為辦理「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」，請貴機關惠予配合遴派投(開)票所工作人員，並於本(114)年6月18日(星期三)前填妥推薦名冊後逕送本所民政課或電子檔傳送至承辦人信箱tc222@tianzhong.chcg.gov.tw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民投票法第24條第1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及第59條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投訂於114年8月23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。
- 三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待遇於投(開)票日，發給工作津貼，工作津貼分別為：主任管理員新台幣3,300元、主任監察員2,750元、管理員2,100元、監察員2,000元及預備員2,000元。
- 四、另因本次管理員員額數不多，原則上以有參與過111年及113年選舉之同仁為優先遴薦人員。

人事室 收文:114/06/06



1140001806

有附件



五、依據本所投開票所數量及本次選舉工作內容，請各機關依據分配參與選務工作人員人數推薦遴派，遴派人員須為現任職員，含技工、工友及僱用人員與以工程管理費、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進用之人員等在內；惟若推薦人員為18歲以上之大專院校學生，即非屬上開情形者，依本縣選舉委員會之解釋，不可列計為需求人數之額度內：

- (一)本鎮三潭國小12人
- (二)本鎮東和國小10人
- (三)本鎮明禮國小10人
- (四)本鎮大安國小5人
- (五)本鎮內安國小8人
- (六)本鎮新民國小25人
- (七)本鎮田中國小35人
- (八)縣立田中高中40人
- (九)田中地政事務所8人
- (十)田中鎮戶政事務所4人
- (十一)田中鎮衛生所10人
- (十二)田中鎮民代表會3人
- (十三)田中鎮農會15人

六、為利辦理工作地投票，推薦名冊請填戶籍地址(非通訊地址)，鄰別請務必填寫。

七、隨函檢附114年全國性公投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空白表1份(請詳細填寫每格欄項)。

正本：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田中鎮三潭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田中鎮東和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田中鎮明禮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田中鎮內安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田中鎮大安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、彰化縣

田中地政事務所、彰化縣田中戶政事務所、彰化縣田中鎮衛生所、彰化縣田中鎮
民代表會、田中鎮農會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裝

訂

線

